

新竹市香山區公所

新型防洪性設施（防水擋板）借用表

- 1、 借用新型防洪性設施（防水擋板）：_____片
- 2、 防護地點： 里 路/街 段 巷 弄 號
- 3、 借用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災害應變中心解除後7工作日內返還

本人已詳閱借用規範並將遵守規範內容，借用本設施會善盡保管責任（每片單價新台幣5500元整），除上開地址使用外，不得轉借他人，本表資料若有不實造假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具切結說明。

此致

新竹市香山區公所

借用人：

代表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◎借用人已於 年 月 日返還本設施 片，未返還設施 片，經香山區公所承辦人確認外觀及功能正常，雙方簽名為憑。

借用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承辦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備註：本表格可因應管理需求，由各區公所自行增刪。